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孔徐生先生、马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启明先生、屠鹏飞先生、卿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全面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关于2022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三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